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煜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F81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98322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N6DBQ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5年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及活動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1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與普及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已成為日益嚴峻的社會議題。教育部連續2年辦理本項競賽，鼓勵學生將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方法及相關時事議題，轉化為兼具創意與倡議意涵的作品，且歷屆參賽作品皆展現出高度創意與深刻觀察，成果十分精采。為持續促進學生透過創意競賽深化對此議題的理解，教育部於今年再度辦理本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。
- 三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

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

- 1、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(具有學籍者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- 2、若為應屆畢業生者，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國小6年級學生參加海報繪畫，就需勾選國中組)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

(1)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：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「人氣獎」，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，最終由各組人氣最高之前3名獲得。

(2)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
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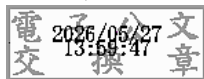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收件時間：自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起至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5年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可參考本活動官網 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(06) 2631841，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